

刑事诉讼业务资讯

2023 年第 2 期



深圳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刑诉委资讯	1
市律协举行深圳律师辩论队组建仪式	2
新规速递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轻伤害案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6
案例研究	15
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16
一、焦某卫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6
二、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案	17
三、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文物案	19
四、霍某程等 11 人倒卖文物案	20
五、姚某忠等 12 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22
六、廖某尚等 3 人盗掘古墓葬案	25
七、王某等 3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6
八、孙某林等 15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8
九、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诉陈某平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30
十、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 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31
十一、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民委员会诉奥斯 卡·凡·奥沃雷姆等物权保护纠纷案	33
十二、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吕某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35

十三、刘某庆等 4 人诉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物权纠纷案 ..	37
十四、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 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39
十五、西安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案	41
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最高检发布大数据赋 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43
案例一：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大数据监 督案例	44
案例二：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大数据监督 案例	46
案例三：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 大数据监督案例	48
案例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设置不适宜未成年 人活动场所大数据监督案例	50
案例五：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噪声污染 大数据监督案例	52
2022 年度“扫黄打非”十大案件发布！	55
公安部部署推进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并公布打击惩治涉 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五起典型案例	58
法律动态	63
最高检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	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新闻发布会	68
深入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能力现代化 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 工作新局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73
2022 年深圳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公布	78

刑诉委资讯



市律协举行深圳律师辩论队组建仪式

2月16日下午，“深圳律师辩论队”组建仪式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行。市律协副会长章成、王伟出席、职辩委主任谭仲萱、刑规委主任任忠孙、金辩委主任马成、刑讼委主任黄云、商辩委主任助理丁黎以及辩论队队员参加，仪式由市律协理事、宣传委主任周敏主持。



仪式伊始，章成副会长在致辞中表示，深圳律师辩论队是一支被寄予厚望和期许队伍。2022年市律协面向全市律师，经过两轮选拔，遴选出34人组成刑辩和非刑辩两个方向的深圳律师辩论队，以期通过培养，储备一批优秀的律师辩论骨干人才，希望过关斩将的各位辩论队成员能够团结协作，凝聚智慧和力量，积极参与全市全省的比赛，向全国问鼎，展现深圳律师的风采。



仪式上，副会长章成、王伟分别为深圳律师辩论队的刑辩小组和非刑辩小组颁发证书，刑辩队代表李茂阳，非刑辩队代表梅树玮进行代表发言，他们感谢协会给热爱辩论的律师搭建相互切磋和对外交流平台，表示律师的职业属性离不开辩论，在辩论的过程中会感受成功也会感受失败，它本身的对抗性会消耗自己的体力、精力甚至是热爱本身，但每一位辩手还是会因为辩论本身而持续热爱，希望今后能与各位一起携手打响深圳律师辩论队的名牌。

现场刑辩小组和非刑辩小组就小组规则，成员分工和后期比赛培训安排进行了讨论和分享，各自介绍了小组成员分工，组内规则和初步计划。



王伟副会长进行总结发言，他表示律协对辩论队高度重视，成立“深圳律师辩论队”是律协提升律师专业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行业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导向，对于辩论队涌现出来的优秀律师，会在各类选拔表彰时优先考虑，将其作为行业发展后备梯队，形成正向激励。希望辩论队各位成员放宽眼界，站到行业发展的高度去认真对待，发挥好榜样带头作用，积极参与辩论队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组建辩论队伍，带动全市的青年律师们积极参与。



市律协后期将持续对深圳律师辩论队进行培养，搭建对外比赛平台，以期通过辩论引领行业良好的文化氛围，提升律师的口才和实践能力，为律师行业发展增添新活力。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高检发办字〔2022〕167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轻伤害案件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力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积极促进矛盾化解和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了《关于依法妥善处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1-

三玖Mong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细致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依法办理案件。要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

（二）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三）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四）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注重加强现场调查走访，及时、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对适用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也应当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事实。

（五）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运用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等，准确认定事实，辨明是非曲直。

（六）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重审查检材与其他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文书形式、鉴定人资质、检验程序是否规范合法，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损伤是否因既往伤病所致，是否及时就医，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鉴定意见是否明确等。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

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对同一鉴定事项存在两份以上结论不同的鉴定意见或者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意对分歧点进行重点审查分析，听取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七）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九）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

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

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十一）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对于轻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和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事后反悔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不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调查了解原因，认为被害人理由正当的，应当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和解系自愿、合法的，应当维持已作出的从宽处理决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相关证据和材料，应当随案移送。

（十二）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十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同事、亲友、律师等单位、个人，促进矛盾化解、纠纷解决。

（十五）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人民检察院宣布不起诉决定，一般应当在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等场所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村、社区、单位等场

所宣布，并邀请社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法律责任、不起诉依据、理由等释法说理。

对于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以不公开方式宣布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训诫和教育。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十六）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当事人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社会危险性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十七）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十九）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释放，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二十）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办理轻伤害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开展类案

总结分析，剖析案发原因，促进犯罪预防，同时要注意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与其所在单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等进行沟通，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十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邻里、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组织听证，把事理、情理、法理讲清说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其他拟作不起诉的，也要坚持“应听尽听”。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听证，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轻伤害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损伤程度达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标准的案件。

（二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案例研究



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一、焦某卫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2013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焦某卫等 14 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结成盗窃、销售古建筑构件的犯罪团伙，在山西、河南、河北三省 30 余县区先后作案 23 次，窃得古建筑构件共计 94 件，并将其中琉璃砖、琉璃钉牌、琉璃瓦、木雕、屋脊、琉璃狮子、花雕、镂空雕花、屋脊砖雕、青石狮子、雕花青石门墩、墩鼓石、石柱础、木雕雀替、狮子砖雕、老式宫灯等出售，获利 8.74 万元。被盗古建筑多属元、明、清时期所建，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裁判结果】

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焦某卫等 13 名被告人盗窃古建筑构件，均构成盗窃罪。本案系预谋作案、团伙作案、交叉流窜跨地域作案，盗窃人数多、次数多，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文物保护单位遭破坏，社会危害严重。被盗古建筑构件经鉴定属于一般文物，依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5 件一般文物应视为高一等级的三级文物；盗窃一般文物、三级文物，应当分别认定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根据窃得文物等级、数量，焦某卫等 13 人分别构成盗窃数额巨大、数额较大，部分被告人具有累犯、前科或者坦白、自首等情节的，依

法予以综合考量，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至 5000 元。被告人张某明知盗窃的文物而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追缴被盗古建筑构件，返还原单位。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窃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山西是中华文明和黄河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地面文物占中华文物存量的六分之一，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531 处，居全国第一，打击文物犯罪、加强文物保护任务更加繁重。本案属于跨省域团伙犯罪，被告人流窜作案，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近百件古建筑构件，严重危害文物安全和社会治安。人民法院准确把握、严格执行司法解释规定的盗窃文物行为的法定刑幅度认定标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坚持重拳出击、严厉惩治犯罪，又坚守法律底线、防止“拔高”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同时，在一审判决判项中逐列明应当追缴、返还的文物，不设时限、一追到底，最大限度保障被盗文物单位的合法权益。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盗窃文物犯罪的决心和成效，对司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具有示范意义。

二、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文物案

【基本案情】

安徽省繁昌县东辉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是一家从事中草药种植、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鲁某为该合作社负责人，罗某才为股东。2012年4月，该合作社承租繁昌县平铺镇某村约200亩山林，准备用于种植草药及苗圃。因该片山林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同年5月，鲁某与繁昌县文物局签订了文物保护责任书，承诺不使用挖掘机施工作业。但在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施工的过程中，鲁某、罗某才仍擅自使用挖掘机进行清理表层土壤、挖沟等作业。同年10月，繁昌县文物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情况并予以制止。经鉴定，皖南土墩墓本体受到严重破坏。

【裁判结果】

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鲁某、罗某才故意损毁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均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二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故意损毁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案发地位于皖南土墩墓群范围内，该墓葬群及其出土文物集中反映了西周至春秋时期的社会生产、生活状况，是研究吴越文化的重要资料，对研究商周时期中原文化和周边文化的关系、中华文明的一体化进程等重大课题具有重要意义。鲁某、罗某才在与繁昌县文物局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后，仍然明知故犯，严重破坏皖南土墩墓本体，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同时，采取“以案说法”形式在皖南土墩墓群保护区

内进行宣讲，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和自觉性，起到了“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教育作用。该案是人民法院、文物行政部门秉持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依法履职尽责，通过严格妥善查处发生在人民群众周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努力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和效果的代表性案例。

三、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洛阳某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河南省洛阳市洛白路供热主干线工程，其部分施工区域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同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项目经理韩某兵通知三标段工队负责人即被告人张某杰将施工现场的结构层沥青、混凝土垫层清理掉，露出原土即可。张某杰对此没有理解清楚而继续施工，并雇佣无操作资质的被告人王某涛驾驶挖掘机作业。次日凌晨，张某杰、王某涛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尽到注意义务，造成一古墓葬券顶完全破坏。经鉴定，挖掘行为损毁东汉时期古墓葬，局部破坏汉魏洛阳城遗址本体，对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严重破坏。

2019 年 9 月 25 日，洛阳市文物局对洛阳某热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罚款 30 万元（已缴纳）。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杰、王某涛过失损毁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

过失损毁文物罪。二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过失损毁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汉魏洛阳故城前后延续使用近 1600 年，是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的都城，是汉魏时期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现存遗址为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特别是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更要按章作业、尽到注意义务，损毁文物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张某杰、王某涛在施工中过失损毁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的古墓葬，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施工单位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二被告人定罪量刑，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施工单位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展现了多元治理、全面追责、共同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的鲜明导向和工作实效，对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提高文物安全责任意识，具有重要警示和教育意义。

四、霍某程等 11 人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张某煜、马某全、雷某河、雷某刚、

袁某华多次进入新疆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被告人霍某程以出售为目的，从被告人依某、张某煜、马某全、马某庆、孙某杰、雷某河、马某英、袁某华、阿某处，收购由罗布泊古楼兰遗址出土的打砸器、石器器物百余件。经鉴定，霍某程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6 件、国家三级文物 23 件；依某买卖二级文物 3 件、国家三级文物 8 件；张某煜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24 件；雷某河、马某英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5 件；马某全买卖二级文物 1 件；马某庆买卖、储存二级文物 2 件、三级文物 6 件；孙某杰买卖三级文物 2 件；雷某刚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10 件；袁某华买卖、储存三级文物 3 件；阿某买卖三级文物 1 件。从上述人员的经营场所，还查获国家禁止经营的其他文物 1180 件。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被告人霍某程先后两次通过手机拍卖软件“微拍堂”，将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七克台镇收购的 1 个石杵和 1 个石矛出售给他人，共获利 3306 元。经鉴定，上述石杵、石矛均为三级文物。

【裁判结果】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认为，霍某程等 11 名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霍某程等 8 人分别倒卖二级文物或者 5 件以上三级文物，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孙某杰等 3 人倒卖三级文物，属于情节严重。依某等 7 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袁某华等 3 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依法从宽处罚。霍某程等 11 人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

结书。判处霍某程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分别判处依某等 10 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缓刑四年至一年，并处罚金 8000 元至 2000 元。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没收扣押在案的文物。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倒卖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涉案文物主要来源于新疆罗布泊保护区，该保护区内有小河墓地、楼兰故城遗址等多个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分布了大量珍贵文物和文化遗址，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某等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多次进入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在当地自发形成的文物经营市场内出售，霍某程以出售牟利为目的大量收购、运输、储存文物，并利用互联网拍卖变现，均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本案倒卖文物行为呈现出规模化、产业化、网络化特点，涉案文物数量巨大，包括数十件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严重破坏罗布泊保护区的地理、文化原貌和文物安全。人民法院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依法严惩倒卖文物行为，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了刑事制裁的惩罚与教育功能，为从源头遏制倒卖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市场监管、堵塞文物保护工作漏洞，提供了法治指引。

五、姚某忠等 12 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指挥被告人刘某

等 10 人，在辽宁省凌源市、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市龙城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被盗掘地 1 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古遗址、1 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17 处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积石冢，其中 3 处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河梁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经鉴定，盗掘行为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文物本体和历史风貌严重毁损，历史信息丢失；窃得玉镯子 1 对和双联璧、勾云形玉佩、玉镯、玉箍各 1 件，均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一级文物。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被告人姚某忠倒卖玉镯、马蹄形玉箍等一级文物 15 件、二级文物 1 件，共获利 195 万元；被告人李某宝倒卖玉镯、玉环、玉蝉形饰等一级文物 8 件、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各 1 件，共获利 48.5 万元。

2014 年 10 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多人（均另案处理），经事先策划，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冯某所持文物等财物。经鉴定，被劫财物中有二级文物 2 件，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各 1 件。

【裁判结果】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姚某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其抢劫二级文物，属于抢劫数额特别巨大。姚某忠等 11 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擅自挖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姚某忠等人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并盗窃珍贵文物。

在共同犯罪中，姚某忠等 7 人系主犯，其他 4 人系从犯。姚某忠、李某宝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姚某忠等人所犯数罪，依法并罚。对姚某忠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不等的刑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倒卖文物、抢劫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红山文化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其牛河梁遗址为中华文明史前溯千年提供了有力物证，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本案是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被盗掘的系列案件之一，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已形成专业化犯罪团伙，实行资金提供、设备投入、勘探古墓、盗掘墓葬、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数量众多，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等特点，结合文物等级、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造成的损害结果，以及各被告人参与作案次数、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和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彰显了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华文化提供强力司法保障的责任担当。

六、廖某尚等 3 人盗掘古墓葬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被告人廖某尚、卢某军、李某生伙同吴某强（在逃），经事先谋划、商定，携带金属探测仪和铁铲等工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某村附近一古墓群进行盗掘，挖开其中一座古墓，取出瓦坛、木条等物品。经鉴定，被盗掘墓葬系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中的一座，为廖氏第六代廖某忠之墓；该墓群保存较好，形制和碑刻具有地方特点，碑文清晰，对研究当地人口迁徙历史及民族融合等问题具有重要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廖某尚、李某生、卢某军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盗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在共同犯罪中，三被告人均系主犯。三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主动赔偿廖氏族人，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法保护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为限；实施盗掘行为，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即属于犯罪既遂。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虽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但仍受法律

保护。各被告人明知是古墓葬而实施盗掘，致使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遭受了不可逆的破坏，即便没有窃得有价值的文物，亦应受到相应刑事制裁。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追究三被告人刑事责任，体现了全面维护文物安全的鲜明立场，对于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受法律保护的古墓葬及其价值、营造共同保护社会氛围，以及警示、震慑民间盗墓活动，具有积极意义。

七、王某等 3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王某、王某 1、王某枫在王某提议、纠集之下，时分时合或者伙同其他人，多次至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何山、横山、吴山岭、华山西峰、华山东峰、观山，以及吴中区羊肠岭、凤凰山等处盗掘古墓葬，其中，王某参与 13 次、王某 1 参与 8 次、王某枫参与 11 次，共计盗掘古墓葬 14 座。经鉴定，被盗古墓葬系苏州地区商周至清代古代墓葬，对苏州地方的历史、文化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盗掘行为对古墓葬本体造成了直接、严重的破坏。

经法院主持调解，王某、王某 1、王某枫与公益诉讼起诉人（检察机关）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协议，支付古墓修复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共计 82349.59 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 1、王某枫违反国家文物管理制度，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

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三被告人多次盗掘古墓葬，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王某、王某 1 系主犯；王某枫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王某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本案绝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已足额赔偿被盗掘古墓的修复费用及评估鉴定费用，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至九年，并处罚金 1.2 万元至 9000 元。已扣押的赃物，予以没收，并责令三被告人按各自参与犯罪的数额，退赔尚未追缴的赃物（或折价款）；责令三被告人退出本案已追缴赃物的销赃所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被盗吴楚贵族墓葬群是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王某等人先后实施十余次盗掘，对古墓葬本体造成了直接、严重的破坏，也对古墓葬群的自然、人文环境造成了损害。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依法确定法定刑幅度，坚决严惩盗墓行为，同时注重运用恢复性司法规则，鼓励被告人主动赔偿公益损失，促进古墓葬及周边环境及时修复，依法支持被告人与检察机关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协议，并将被告人足额赔偿情节作为重要酌定从轻处罚因素予以考量。该案依法审理落实了全面追责及刑事、民事责任相协调的要求，彰显了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人文环境一体保护的司法价值取向。

八、孙某林等 15 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孙某林等 15 人经交叉结伙、事先策划，在青海省都兰县热水墓群血渭一号大墓东北角、东侧平台处及血渭牧场（俗称羊圈墓）多次进行盗掘，窃得大量文物。其中，1 个金属材质碗变卖获利 20 余万元，50 余克带花纹金片变卖获利 2 万余元。经鉴定，被盗古墓葬为唐代时期吐蕃墓葬，分别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兰县热水墓群重要组成部分和夏尔雅玛可布遗址。查获的 646 件文物中，一级文物 14 组、16 件，二级文物 49 组、77 件，三级文物 132 件，一般文物 421 件。

在血渭一号大墓东北角的盗掘行为造成地波探测安防一期工程破坏，产生修复费用 40.64 万元。在羊圈墓盗掘所挖盗洞，产生回填费用 2400 元。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孙某林等被告分别承担上述费用以及开展抢救性发掘和搭建古墓保护棚产生的费用。

【裁判结果】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林、夏某、苏某奎、索某等 15 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制度，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其多次盗掘古墓葬，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或者具有自首、立功、主动缴纳罚金和公益赔偿金等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系

累犯的，依法从重处罚。经综合考量，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至 5 万元；被告人犯数罪的，依法并罚。依法没收车辆等作案工具，在案 646 件文物由扣押机关移交都兰县文物行政部门。考虑到破坏古墓葬历史价值、科研价值难以评估，并结合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经济能力，确定本案公益赔偿金为 40.88 万元，判决各被告分别缴纳 81498.18 元至 218.18 元不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各被告人的定罪及对孙某林等 13 人的量刑，改判另 2 名被告人的刑期；维持一审判决的其他判项。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被盗古墓葬属于青海省都兰县热水乡境内的热水墓群，其中，血渭一号大墓是迄今为止热水墓群乃至青藏高原上发现的结构最完整、体系最清晰、形制最复杂的高等级墓葬，对研究唐代吐蕃历史文化、唐蕃关系与民族交流融合等具有重要价值。孙某林等人的盗掘行为严重损毁古墓葬本体结构，严重破坏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盗掘古墓葬犯罪行为的同时，正确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合理认定民事责任范围，统筹考量各被告人的刑事、民事责任，并明确判决将在案文物全部移交文物行政部门。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重大文物犯罪、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坚定决心与责任担当，对保护传承少数民族历史文化，激发全体中华民族文化自信自强，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九、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诉陈某平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1日，陈某平在贵州梵净山景区排队前往梵净山金顶时，使用登山手杖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处进行刻划。虽有其他游客提醒、劝阻，陈某平仍执意在该石壁处刻留“丽水陈国”字样。经鉴定，刻划行为造成上述文物和景观价值不可逆损害，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经委托有关机构制定修复方案，需修复费用60952.08元，勘察设计费38000元。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陈某平承担上述修复费用、勘察设计费以及惩罚性赔偿金50000元并向公众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某平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处刻划，对文物造成了不可逆损害，也对梵净山的整体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依法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陈某平不顾他人劝阻，故意破坏生态环境，结合专家意见、陈某平庭审态度、已受行政处罚等情形，酌定确定其承担相应惩罚性赔偿金。依法判决：陈某平承担文物修复费用60952.08元、勘察设计费38000元、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25000元，并对其违法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故意损毁文物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是具有艺术价值的人文历史遗迹，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陈某平的刻划行为不仅造成了文物遗迹不可逆的损害，贬损了该文物的艺术价值及科学研究价值，破坏了景区的整体生态环境，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人民法院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统筹考虑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机衔接，实现了惩戒违法、赔偿损失与修复环境的协调统一。该案是人民法院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文物古迹与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生动实践，对于引导社会公众摒弃刻字涂鸦、攀爬踩踏等陋习，树立文明出行理念，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十、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明长城-紫荆关段”于1996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料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工厂建筑及道路位于紫荆关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经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下发停止占用林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仍未停建，后在2016年、2017年又进行扩建，生产经营至本案发生。经鉴定，石料公司石料加工厂建筑及道路违法占用林地、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开采原料、破碎、筛分，造成遗

迹周围大片林地裸露空化，对古长城遗迹以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造成的林地生态损失为 528397.81 元；经制定分区修复方案，修复总费用 717876.13 元，所需时间 2 年。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料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并限期拆除其石料加工厂，修复生态环境或者赔偿上述修复费用，赔偿上述林地生态功能损失并支付等额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负担本案鉴定费，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长城是不可移动文物，属于人文遗迹，符合法律规定的“环境”范畴。石料公司的行为对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是对文物本身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也是对民族精神和民族感情的侵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初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危害后果一直延续，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依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依法判决：石料公司立即停止对“明长城-紫荆关段”紫荆关保护范围内文物历史风貌、环境风貌及生态环境的侵害，拆除其位于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石料加工厂；按照鉴定意见确定的修复方案及修复期限，将其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至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如不能按期完成修复工作，则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717876.13 元；赔偿林地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 528397.81 元，并支付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 528397.81 元；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负担鉴定费 40000 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的爱国情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也是极为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明长城紫荆关段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料公司在紫荆关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破坏长城历史与环境风貌，两次被行政处罚仍不整改。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主动对焦中央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认定石料公司各项民事责任，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相统一。为巩固提升长城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人民法院以本案成功审理为契机，在长城紫荆关段选址建设了首个长城生态环境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积极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进长城本体及其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十一、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民委员会诉奥斯卡·凡·奥沃雷姆等物权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祖师信仰是闽南地区重要的宗教信仰，将祖师遗体塑成肉身像并进行供奉是该地区习俗。章公祖师生于十一至十二世纪，在福建阳春青龙山道庵修行并坐化。林氏先人在宋代为供奉章公祖师像而建普照堂，章公祖师像受到当地民众供奉崇拜延续至今。普照堂及所供奉的

章公祖师像属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和东埔村集体所有财产。

1995 年章公祖师像被盗，至今未破案。2015 年 3 月，荷兰王国居民奥斯卡·凡·奥沃雷姆（以下简称奥斯卡）在匈牙利展出一尊中国宋代肉身佛像。两村村民经与照片及祖师遗物对比，发现该佛像为被盗的章公祖师像。两村村委会向奥斯卡主张返还未果，向荷兰法院起诉被驳回，遂于 2015 年 12 月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奥斯卡及奥斯卡独资经营的两家公司返还章公祖师像，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20 万欧元、实现债权费用 5 万欧元。

【判决结果】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佛像与 1995 年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普照堂内被盗流失的宋代章公祖师像具有同一性，本案应当适用偷盗事实发生时物之所在地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奥斯卡的买受行为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章公祖师像在荷兰仅是一件具有异域特色的文物，但在中国章公祖师像的诞生地、保存地，则是当地祖师信仰的重要信物，承载着当地众多信众的精神寄托。章公祖师像作为集体所有的传世文物，于法而言，阳春村和东埔村村民对章公祖师像的集体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作为祖师信仰的信物，于情而言，章公祖师像应当返还给信众村民；作为人类遗骸的文化财产，于理而言，章公祖师像亦当回归其原始文化氛围和故土环境。在章公祖师像被偷盗、未经中国政府许可非法出口到国外后，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有权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跨境追索，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流失的珍贵文物。依法判决：奥斯卡向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返

还章公祖师肉身佛像，驳回两村委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文物物权纠纷引发的涉外民事案件，是民间通过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开创性案例，在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方面具有示范意义。一是宣示了我国文物法律的域外适用。首次明确流失海外文物适用被盗时文物所在地法，有力维护了文物流出国利益。二是彰显了我国坚定维护文化财产国际条约的立场。充分尊重文化财产条约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受偷盗、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险”及“便利文物返还和归还”等精神，对国内法作出与国际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的解释。三是为阻断我国文物海外流失提供了司法支撑。从文物涉外交易及出境的禁止性规定、案涉佛像作为人类遗骸的文化财产属性等角度，阐明盗赃文物的买受行为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为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追索海外文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对文物销赃海外亦具有警示和防范作用。

十二、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吕某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市西城区达智桥胡同 12 号×号平房系直管公房（以下简称案涉公房），坐落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杨椒山祠（明代名臣杨继盛故居）内。2000 年，吕某霞与房管部门就案涉公房签订租赁合

同。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房公司）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行使直管公房的全部经营管理权。2015年12月，北京市文物局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告施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杨椒山祠（松筠庵）保护措施的信》，后由宣房公司公示了房屋腾退政策和方案。本案双方未能就案涉公房腾退及补偿安置问题达成一致，宣房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案涉公房租赁合同，吕某霞及其女陈某腾空案涉公房、拆除自建房。诉讼中，宣房公司提供北京市房山区稻田一路1号院的一套房屋，供二人临时周转居住。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宣房公司作为公有住房的经营管理单位，有权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其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函，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制定了腾退安置方案，与吕某霞一方进行了房屋腾退安置的洽商。在双方未能就腾退协议达成一致的情形下，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宣房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但同时应保障相对人的合法居住利益。经核勘，宣房公司已为吕某霞一方提供了适当住房，可以判定具备腾退条件。对于安置、补偿问题，当事人应当依法另行协商妥处。依法判决：确认解除吕某霞与宣房公司正在履行的案涉公房租赁合同；吕某霞、陈某将案涉公房腾空后交予宣房公司，同时搬

至宣房公司提供的周转房屋居住；案件受理费由宣房公司负担。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文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引发的民事案件。案涉公房所在的杨椒山祠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由于居民租住等原因，祠内文物建筑年久失修、损毁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多年来社会各界一直呼吁加强保护工作。该案是当地文物保护腾退系列案件之一，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正确适用文物保护法、合同法相关规定，在推动文物及时腾退的同时保障被腾退人合法居住利益，实现了保护文物与保障权益、法治力量与司法温度的有机统一。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还积极探索司法审判与文物保护相结合的专业化机制，并强化与有关部门沟通、配合，推动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水平。该案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大局、维护首都核心区古都风貌保护的使命担当，为加强不可移动文物集群司法保护及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了参考样本。

十三、刘某庆等 4 人诉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29 年 2 月，红四军主力在大柏地伏击来犯的国民党军队，战斗十分激烈，在村前墙壁上留下很多弹洞，毛主席著名词作《菩萨蛮·大柏地》中“当年鏖战急，弹洞前村壁”即追忆此段历史。土地改革时期，瑞金县政府将红四军大柏地战斗战场遗址“弹洞前村壁”的两间房屋（以下简称“弹洞”两房）等财产分给刘某仁、刘某庆、

刘某庠（割禾客）、刘某华（刘某娣）、麻某连所有，并于1953年3月10日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之后，刘某仁将“弹洞”两房交给其弟刘某泮居住。1969年，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从刘某泮手中接管“弹洞”两房，并进行了局部维修。2007年4月15日，在《红四军大柏地战斗战场遗址简介》的碑文中载明该遗址原为“刘某泮私宅”。刘某庆、刘某庠、刘某序、刘某华系刘某仁与麻某连生育的子女，知晓碑文简介内容后，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返还“弹洞”两房。审理过程中，刘某庆等人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将碑文中的刘某泮变更为刘某仁、刘某庆、割禾客、刘某娣、麻某连。

【裁判结果】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认为，“弹洞”两房系土地改革时期政府依据当时的土地政策分配给刘某仁、刘某庆、刘某庠（割禾客）、刘某华（刘某娣）、麻某连所有，且办理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后未再进行变更登记。红四军大柏地战斗战场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中“弹洞”两房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任何人不得对其损害。文物保护单位应对其妥善管理，碑文简介中该遗址原为“刘某泮私宅”确有错误，应予以更正。依法判决：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将“弹洞”两房前碑文《红四军大柏地战斗战场遗址简介》中“刘某泮”的名字变更为“刘某仁、刘某庆、割禾客、刘某娣、麻某连”。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革命文物物权纠纷引发的民事案件。革命文物承载着党领导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录了中国革命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对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意义重大。刘某庆等人起诉主张返还“弹洞”两房，根源在于其认为碑文简介中原住户名称有误导致自身权益受损，诉讼目的主要还在于“正名”。人民法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筹兼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释法析理，促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该案是人民法院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生动探索，为丰富、完善文物司法裁判规则积累了有益经验，对于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正确树立文物保护理念，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增强尊重历史、注重细节的责任意识，具有宣传教育意义。

十四、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濛江乡保安村，是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省级重点烈士纪念保护单位。2020年，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颁布《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规范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其中明确规定，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日常保护管理等工作。靖宇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在杨靖宇将军殉国地存在游乐园、烧烤屋、游船等经营活动，影响爱国主义精神弘扬，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向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全面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依法对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范围内餐饮、娱乐、野炊、露营、垂钓等与纪念、瞻仰、悼念烈士无关且有损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管，责令改正，恢复杨靖宇将军殉国地庄严、肃穆的环境氛围。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按要求履行职责，靖宇县人民检察院向靖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案涉娱乐设施全部拆除，靖宇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

【裁判结果】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认为，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整改，履行职责，实现了公共利益的保护，靖宇县人民检察院自愿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有关机关怠于履职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是党领导人民顽强奋斗、抵御外辱的重要见证，是承载独特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革命文物，是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宝贵财富。人民法院坚持多元共治和源头治理的理念，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形成文物保护合力，促成各项问题及时、妥善解决。该案依法审理有效维护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积累了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探索性经验，对促进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尽责，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具有示范意义和导向价值。

十五、西安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开始，西安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始皇陵保护范围内占用土地建设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2017年3月，陕西省西安市规划局临潼分局将该线索通报给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临潼文旅局）。同月17日，临潼文旅局就建材公司“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立案调查，并责令建材公司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此后，临潼文旅局两次向建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根据建材公司申请依法组织听证，履行法定程序。其间，秦始皇陵博物院两次对临潼文旅局征询意见函作出回复，称建材公司施工已对秦始皇陵文物安全及周边历史风貌造成影响，破坏了秦始皇陵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认为在该区域内不宜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2019年3月11日，临潼文旅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建材公司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并处罚款30万元。建材公司不服，诉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裁判结果】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材公司未向文物行政部门申报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秦始皇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违反文物保

护法规定。临潼文旅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驳回建材公司的诉讼请求。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行政相对人不服文物行政部门处罚决定引发的行政案件。秦始皇陵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智慧和血汗的结晶，是我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建材公司擅自在秦始皇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影响秦始皇陵的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破坏秦始皇陵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建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监督、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法，形成了打击违法、保护文物的有效合力。该案从线索发现到司法裁判的整个过程中，人民法院、文物行政部门、文物单位及有关行政部门多元联动、依法履职、各尽其责，是共建新时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的成功范例。

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最高检发布

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本批案例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精准研判和整体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转变，以大数据赋能驱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该批典型案例共 5 件，分别是：河北省沧县检察院督促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大数据监督案、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大数据监督案、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督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大数据监督案、北京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大数据监督案、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噪声污染大数据监督案。

以上典型案例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分别在于找出不同部门所掌握校车数据之间的“差异项”，找准监管盲区，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强化校车安全管理；根据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的要求在诊疗系统中发现需要强制报告的案件，进一步优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的路径，推进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数据分析找出符合保障救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通过比对位置信息，对校园周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开展全覆盖、动态化监督；及时确定声音是否超标、噪声污染行为是否得到行政机关的有效治理，切实保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健康成长。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3 年检察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大数据战略思维，以大数据之力推进未检一体化履职和融合履职、更加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强化诉源治理，实现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案例一：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大数据监督案例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大数据监督 校车安全 行政公益诉讼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校车事故暴露出的校车安全管理问题，加强诉源治理，通过大数据检索、数字建模比对，全面梳理县域内运营校车安全管理隐患，找准监管盲区，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校车运营，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线索发现】

2021 年 11 月，某幼儿园校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校车，且严重超载行驶导致车辆侧翻，造成 20 名幼儿及 1 名教师受伤的严重后果，涉事司机因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该起事故暴露出的校车安全问题引起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关注，在全市部署开展校车安全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沧县人民检察院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对本地校车安全运营情况展开调查。经过初步调查，检察机关发现行

政审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分别在校车运营的审批许可、监督管理方面负有相应职责，各自掌握了大量校车运营的相关数据信息，但由于各部门掌握的信息不同步，容易造成监管盲区。由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的学校在用校车达 140 余辆，逐一踏访调查耗时耗力且难以保障调查效果，有必要通过对各部门相关校车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更好明确校车安全问题所在，促推监管治理。

【数据赋能】

检察机关通过教育行政、公安交警、行政审批等部门获取校车、司机、学生上下学乘车、运营许可等数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筛选出从事校车运营却无校车标识牌、未按期年检的校车，无校车驾驶资格、与登记备案信息不符、未按期审验、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已满 60 周岁的校车司机。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校车许可使用、校车驾驶人条件和校车安全管理均有明确规定，由于相关规定未能得到贯彻执行，导致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的实际使用校车情况与行政审批、公安交警部门掌握的合规校车信息存在差异，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找出不同部门所掌握校车数据之间的“差异项”，这些“差异项”是校车安全问题隐患所在，也是监管盲区的集中体现。

【案件办理】

经大数据比对筛查，检察机关累计筛查出 37 辆正使用但无标识牌校车，这些无标识牌校车中有 25 名驾驶人不具有校车驾驶资格；在有标识牌校车中，5 辆校车实际驾驶人与登记不符、5 辆校车司机

将满 60 周岁，需要及时更换；另筛查出私自营运校车业务的大巴、面包车 28 辆。为确保数据比对的精准性，检察机关随机对两所幼儿园的 4 辆校车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与大数据对比筛查发现的问题相符。2022 年 4 月，沧县人民检察院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疏堵结合开展校车规范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校车运营安全。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展开联合专项治理，无校车驾驶资格司机被全部替换，驾驶人发生变动的均依法变更许可登记，4 辆不合格校车被停运，20 余辆私自营运校车业务的非制式车辆被查扣，两名严重超载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驾驶人被以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同时，检察机关协调各方开通校车审批许可绿色通道，为 30 余辆符合标准的无牌校车办理了合法手续，保障学生用车需求。

案例二：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大数据监督案例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大数据监督 强制报告 异常诊疗记录

【要旨】

检察机关聚焦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系统汇总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涉未成年人性侵报案及立案记录等数据，发现涉未成年人性侵害立案监督线索，通过刑事立案监督、民事监护干预形式，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针对突出共性问题，启动数字

化场景应用建设，优化强制报告路径，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线索发现】

王某在给女儿董某某（9 周岁）洗澡时发现其下身红肿，遂将其带至浙江省湖州市某医院就诊，期间，董某某称被人欺负。医院医生询问是否已报警，王某称会自己报警。后王某丈夫董某因考虑与加害人有亲属关系，未及时报警，导致发案滞后，部分证据灭失。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该问题并非个例，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以来，因报告主体等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错失破案良机的案件时有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报案率、发现率低等突出问题客观存在。2021 年 12 月，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近两年本地区存在大量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有必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切实抓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数据赋能】

检察机关通过卫健部门、公安机关及医疗机构获取未成年人异常诊疗、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侵害未成年人治安处罚等数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筛选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监护人未及时报警、长期放任被害人在外留宿等监护干预案件线索。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根据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的要求在诊疗系统中应当强制报告的案件。通过提炼未成年人异常诊疗数据中高概率成案的信息标签，明确检察监督重点，系统挖掘制度执行存在的漏洞，为依法推进一体监督，探索强制报告自动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案件办理】

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汇总比对，发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将其中涉嫌性侵犯线索移交公安机关。针对监护人未及时报警、长期放任被害人在外留宿等监护不当行为，制发督促监护令，监督落实监护职责。通过数据分析，联合市卫健委对强制报告执行问题突出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健全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医疗领域强制报告信息的常态化报告机制；启动强制报告“一键智达”应用场景建设，联合市公安、市卫健委等部门开发诊疗系统自动预警报告系统、打通部门壁垒形成闭环治理，促使制度从依靠个体自觉向程序必经的方式转变，实现集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研判转介、帮扶干预、督察追责于一体的系统整体化落实。运行以来，自动报告线索80余条，同比上升5倍，已立案侦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7起，联合帮扶救助8人次。

案例三：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大数据监督案例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大数据监督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监护缺失
数字化应用场景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发现难等突出问题，研发数字化应用场景，协同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

享，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及时发现未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监护缺失监督，促推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线索发现】

2022 年 5 月，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对夫妻均处于服刑和逮捕在押阶段，他们年仅 10 岁的女儿小月（化名）应当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但检察官上门走访发现，小月无其他近亲属，仅有小姨不定时送来生活物资。婺城区人民检察院立即协助开展资格确认和关爱帮扶工作，相关部门指定小月的小姨为临时监护人，并签订委托监护协议，将小月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小月的基本生活。经深入调查了解，检察机关发现在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受限于执法司法信息不共享的原因，除人工排查和自主申请外，相关部门难以及时掌握孩子父母因涉案被羁押或其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

【数据赋能】

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卫健部门、人民法院、残联等部门，对常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残人员、失踪人员、死亡人员等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筛选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但尚未纳入救助的未成年人。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通过获取未成年人信息匹配关联到潜在“应保未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

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未成年人监护监督的重点内容。

【案件办理】

婺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研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智慧发现救助”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系统智能运算，首批筛查出 28 条待核线索，经人工核实，确定 5 人因父母涉案被捕等原因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条件。检察机关以制发检察建议方式促推相关部门逐一按程序纳入保障，从监护状况、户籍管理、受教育情况等民事权益保障为切入开展跟进监督。其中，以民事支持起诉的形式帮助身患疾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杨某甲申请法院判决指定监护人，联动多部门为其提供就医、就学等方面的关爱帮扶。

案例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违规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大数据监督案例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大数据监督 校园周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行政公益诉讼

【要旨】

针对校园周边违法设置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烟酒彩票销售点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问题，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建立大数据模型，对校园周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开展全覆盖、动态化监督，

用科技的力量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赋能，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线索发现】

为落实校园周边不得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借助公益诉讼智能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平台，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按模型要求进行检索，获取校园周边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烟酒彩票销售点等场所信息，并发现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线索。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统一部署，三级院联动，根据线索开展现场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依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数据赋能】

检察机关从工商注册信息和地图信息中收集全市各中小学校和全市范围内 KTV、网吧、棋牌室、游戏厅、酒吧、迪厅、夜总会、彩票站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位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筛选出校园周边违规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线索信息。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比对位置信息。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等法规针对不同场所，对“周边”作出 200 米、100 米等明确限定。由于相关规

定未能得到贯彻执行，导致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校园周边仍有此类场所存在，这些场所正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隐患所在，也是检察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关键。

【案件办理】

通过公益诉讼智能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平台，检察机关获取相关线索信息 900 余条，通过筛选发现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线索 104 条，分别交予对应的分院、区院办理，目前已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整改结案 8 件。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学校周边酒类销售主体专项整治工作，对校园周边酒类销售主体进行排查，形成动态台账，根据销售主体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随机检查。对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的食品销售者，均依法进行查处。延庆区人民检察院核实烟酒销售点线索 24 条，经与区市场监管局和烟草专卖局沟通，对线索涉及的商户及时进行整改。密云区文旅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涉案接纳未成年人网吧作出行政处罚，组织网吧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

案例五：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噪声污染大数据监督案例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大数据监督 校园周边噪声污染治理 行政公益诉讼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校园周边噪声污染瞬时性强、取证难、治理难等问题，通过大数据建模比对，搜集、整理、分析违法信息数据，精准确定噪声源头。对校园周边噪声污染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充分履职的，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督促有效治理，维护良好校园环境。

【线索发现】

2022年3月，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过程中，接到某中学师生反映，该校周边凌晨时段快速公交专用车道经常有摩托车“飙车”“炸街”，周边建筑工地在午休时段也时常有打桩机轰鸣作业，严重影响师生的学习和休息，不少学生出现了失眠和焦虑问题。检察机关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其他学校周边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运输、建筑工地、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同时，检察机关发现，由于校园周边噪声污染变化大、种类多、取证难，交管、住建、环保等部门分别负有不同职能，各自掌握部分信息，对噪声污染的监管存在局限性，容易导致监管盲区，噪声污染问题难以根治。

【数据赋能】

检察机关通过环保、交管、住建等部门获取噪声举报、噪声值数据、道路监控抓拍、建筑工地施工备案、噪声污染行政处罚等数据信息，经对这些数据信息的综合分析，筛选出校园周边存在的噪声污染行为和噪声污染源，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未被行政机关处罚和治理的案件线索。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及时确定声音是否超标、噪声污染行为是否得到行政机关的有效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

治法》《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等规定，学校等建筑物属噪声敏感建筑物，夜间噪声不得超过 45 分贝，昼间噪声不得超过 55 分贝，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由于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校园周边环境噪声污染源分散多发，噪声污染问题的精确“捕捉”和督促治理，是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未成年人良好校园成长环境的重点内容。

【案件办理】

经大数据比对和筛选，检察机关累计识别出参与道路“飙车”“炸街”人员 59 人（其中未成年人 15 人），确定建筑工地噪声污染 18 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50 处。2022 年 4 月，检察机关将校园周边噪声污染治理问题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就交通运输噪声问题依法向交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检察机关联动交管、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环保、城市综合执法、教育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还“静”于校 校园周边噪声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开展了校园周边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各职能部门整治辖区校园周边噪声污染 26 处，整治“飙车”“炸街”团伙 7 批共计 59 人，扣押摩托车 11 辆，勒令整改摩托车 40 辆，协调妇联、团委等对“飙车”“炸街”的 15 名未成年人及家庭进行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加强与学校的联动互动，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教育 25 场，联动解决了久治未绝的摩托车“飙车”“炸街”问题，辖区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保护了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健康成长。

2022 年度“扫黄打非”十大案件发布！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13 日公布 2022 年度“扫黄打非”十大案件，涉及制售非法侵权盗版出版物、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编发非法期刊等类型。据统计，2022 年全国共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1.3 万余起，其中刑事案件 2000 余起，刑事处罚 4000 余人。

安徽淮北“5·13”非法经营出版物案。2022 年 5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经查，黄某某等通过在网络社交平台 and 电商平台发布售书信息进行销售牟利，累计销售非法出版物 204 种，涉案金额 17 万余元。目前，主犯黄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江苏南京“3·08”非法经营出版物案。2022 年 3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会同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全链条打掉一个编辑、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经查，吕某某等人印刷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 375 种、20.2 万余册，涉案金额 276 万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湖南益阳“3·05”非法经营少儿类出版物案。2022 年 3 月，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益阳市沅江市公安局会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查获少儿类非法出版物 900 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经查，曹某等人非法印制少儿外文读物，累计销量达 3000 万余册，涉案金额 7400 万余元。目前，

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海金山刘某某等人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制品牟利案。2022 年 3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42 名。经查，刘某某等人搭建运营“蜜柚”“红浪漫”“情书”等 3 个涉儿童色情网站，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视频，涉案金额 3500 万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黑龙江牡丹江“羞羞漫画”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 年 12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47 名。经查，张某等人搭建运营“羞羞漫画”App，上传淫秽色情漫画吸引会员充值付费牟利，涉案金额 3 亿余元。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福建福州“2·12”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 年 7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福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打掉一个跨境作案的特大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112 名。经查，涉案犯罪团伙分别在福建、广东、香港等地搭建、运营淫秽网络游戏平台，开发 30 余款淫秽网络游戏进行牟利，涉案金额 3 亿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浙江绍兴姚某等人跨境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 年 1 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打掉一个跨境制作、贩卖淫秽视频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35 名。经查，姚某等人招募男女演员，按照境外淫秽视频平台

提供的剧本制作淫秽视频，涉案金额 8000 万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山东济宁“4·20”特大网络淫秽直播案。2022 年 7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济宁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打掉淫秽直播平台 10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名。经查，吴某某等人搭建“心遇”等 10 个淫秽直播平台，通过工作室从事推广引流、资金结算、淫秽剧本创作等活动，涉案金额 5000 万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河南平顶山“8·02”侵犯著作权案。2022 年 7 月，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破获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查获侵权盗版图书 80 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 60 名。经查，朱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印制侵权盗版图书，并通过其经营的网店销售牟利，涉案金额 8000 万余元。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川雅安“9·01”编发非法期刊案。2021 年 12 月，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雅安荣经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查获非法期刊 1100 余种、3 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经查，该犯罪团伙冒用合法期刊的刊号及版面，编印非法期刊进行牟利，涉案金额 3 亿余元。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公安部部署推进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

并公布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

五起典型案例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推进会于2月16日召开，通报总结专项行动进展成效，对专项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强力措施，全力推进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贡献。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黑恶犯罪向网络发展蔓延的严峻态势，充分认清涉网黑恶犯罪的严重危害，把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统筹，始终保持对涉网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进一步强化侦查打击，确定目标案件，依法速侦速破，全力追赃挽损，高效抓捕涉网黑恶犯罪分子，坚决遏制此类案件多发高发势头。要以裸聊敲诈、网络套路贷、软暴力催收、恶意索赔、负面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等犯罪为重点，坚持分类施策，依法严厉打击。要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把打击犯罪主体组织作为核心目标，坚决断根清源、打深打透。

会议要求，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犯罪研究和法律政策支撑保障，建立刑侦、网安等警种预警防范、联合打击机制，并坚持以案促

改、以案促治，强化对网络黑灰产业的综合打击整治，压实互联网公司主体责任，推进行业领域深度治理，提升一体化打防管控效能。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针对易受害群体开展精准覆盖宣传、典型案例宣传，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提升人民群众防范意识。

据了解，2022 年公安部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部署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共打掉涉网黑恶犯罪团伙 400 余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 20 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320 余个、其他涉恶犯罪团伙 50 余个，破获各类案件 8800 余起，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2022 年，公安部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部署开展了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公安部 2 月 16 日公布了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 5 起典型案例。

安徽阜阳赖某华等人跨境裸聊敲诈案。2022 年 5 月，安徽阜阳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长期盘踞境外从事跨境裸聊敲诈勒索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60 余名，破获刑事案件 310 余起。经查，犯罪嫌疑人赖某华等人在缅北地区设立窝点，以高薪工作为由，引诱数十名境内公民偷渡前往，随后通过殴打、拘禁等暴力手段进行非法控制，有组织地针对境内公民实施裸聊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该团伙与境内“引流”团队合作，在各类交友软件上以“招嫖”“网恋”“裸聊”等信息引诱受害人添加犯罪嫌疑人 QQ 好友，诱骗受害人通过链接或二维码下载安装带有木马病毒的 App 软件，窃取受害人手机通讯录等信息，并通过 QQ 视频通话截取、录制受害人不雅视频，以

向通讯录亲友发送不雅视频为由进行威胁、恐吓，反复索要“视频删除费”“保密费”，逼迫部分受害人向亲友、小额贷款公司借贷，甚至裹挟受害人共同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目前，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湖南岳阳周某等人跨境裸聊敲诈案。2022年7月，湖南岳阳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主要从事跨境裸聊敲诈勒索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同步捣毁境内“跑分”洗钱团队4个，抓获嫌疑人80余名，破获刑事案件300余起。经查，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在缅北设立窝点，以高薪工作为由，引诱数十名境内公民偷渡前往，在各类交友软件上以“招嫖”“网恋”“裸聊”等信息引诱受害人添加QQ好友，有组织地实施裸聊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该团伙利用毒品逼迫成员继续参与实施违法犯罪，甚至直接对内部人员进行敲诈勒索，“吃干榨净”后再要求其家属支付高额赎金，将不服其“管教”、无钱可榨的人员高价转卖至其他犯罪窝点。目前，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福建宁德柯某锋等人网络套路贷案。2021年7月，福建宁德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主要从事网络套路贷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破获刑事案件20余起，查扣涉案财产2亿元。经查，犯罪嫌疑人柯某锋等人在福州市成立无网络贷款资质的“佰仟借条”公司，利用“借贷宝”平台，通过制造虚假流水、恶意垒高债务、软暴力催收等手段，长期有组织地实施网络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免抵押”“快放款”“低利息”等广告吸引受害人与其联系，在审核资质时获取借款人身份资

料、照片、手机通讯录等信息，约定收取放贷金额 30%左右的“砍头息”，利用“借贷宝”平台注册的放贷账户与受害人签订借贷合同，虚增与“砍头息”金额一致的“保证金”，制造出与合同金额一致的虚假流水，再用支付宝账户回收“砍头息”“保证金”“展期费”“逾期费”等费用，形成远超实际借贷金额的债务关系。为催收非法债务，组织催收人员持续通过软暴力方式逼迫受害人给付财物，大量受害人陷入债务深渊，有的甚至绝望轻生。目前，审判机关已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柯某锋等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洗钱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相应的财产刑。

河南周口杨某翔等人软暴力催收案。2022 年 3 月，河南周口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主要从事软暴力催收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 80 余名，破案 130 起，查扣涉案财产 20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翔伙同郑某领等人在福建福州、厦门等地成立无网络贷款资质的网络放贷公司，以“低利息、无抵押、放款快”等广告吸引受害人借贷，有组织地实施网络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并组织人员使用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该组织利用已获取的受害人身份资料、手机通讯录等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受害人进行辱骂、威胁，向受害人通讯录亲友大量群发欠钱信息、侮辱信息、伪造的灵堂照片等，甚至使用电话“轰炸”进行骚扰。大量受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被迫支付不合理高额本息，并因巨额债务引发工作、婚恋、家庭等重大变故，有的甚至绝望轻生。目前，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依法提起

公诉。

山东滨州梁某海等人负面舆情敲诈案。2021年12月，山东滨州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通过网络媒体实施负面舆情敲诈勒索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破获各类案件90余起，查扣涉案财产300余万元。经查，2015年9月起，犯罪嫌疑人梁某海为谋取私利，先后在一些新闻网站注册自媒体账号，并陆续招募人员以曝光单位、个人负面信息相威胁，通过索要“宣传费”“合作费”“删帖费”、强迫购买高价白酒等手段非法敛财。此外，梁某海等人还通过“线下举牌、线上炒作”手段插手民间纠纷，多次组织策划围堵闹事行为，录制视频虚构舆论热点，滋扰恐吓、打击报复他人。目前，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法律动态



最高检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

最高检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 张军表示

深化检校合作 推动检察理论和实践相融互促

为反腐败工作大局和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智库支持



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签约、授牌，并就建设好研究基地、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交流。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建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签约、授牌，并就建设好研究基地、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交流。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签约授牌仪式并与大家交流。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主持活动。

近年来，最高检高度重视检校合作，此前已建立30个检察研究基地。此次共建的基地，是最高检第二个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也是第31个检察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检察研究理论和实践相融互促迈出的坚实一步，对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和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智库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就深化检、学、研相融互促，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催生转化出更高质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践成果，张军提出希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握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之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检察理论研究和各项检察工作必须切实遵循、深刻领悟和把握的灵魂。只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好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能够在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考验时也能做到闲庭信步、行稳致远。检察研究基地要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在检察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研究，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实践，回答、阐释检察履职实践中面临的

一系列重大问题，更有力引领、巩固、创新、发展检察理论与实践。

深入推进职务犯罪检察理论和实践融合发展，在寻求“结合点”“增长点”上下真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精神，从党建、司法、社会治理制度、理论层面深化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党的绝对领导下的反腐败理论、制度建设；聚焦破解职务犯罪检察办案实体和程序难题，深化对行贿受贿一起查、反腐败追逃追赃等问题的研究；聚焦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深化合作，密切互动交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做到“人来人往”，“常来常往”，深化高校法学青年教师和干部到检察机关挂职锻炼、硕博研究生到检察机关实习，联合举办职务犯罪专业法学硕士或博士项目等检校合作制度；秉持开放携手的理念，共同建设好基地，检察机关和各研究基地，各个研究基地之间都要实现互联互通、合作共赢；要务实、互动、共建，重成果转化，更好更快把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产品，努力把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打造成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检、学、研合作的高地。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与上海交大党委书记杨振斌签署基地合作协议并进行授牌。

孙谦与上海交大党委书记杨振斌签署基地合作协议并进行授牌。杨振斌在讲话中表示，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检校合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迅速开展基地工作，为检察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为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作视频发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教授、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负责人于改之，上海交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驻校监察专员周承，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先后作交流发言。

最高检、上海交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以“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新闻发布会

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新时代检察这五年”系列首场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以“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为主题，通报检察机关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介绍，为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让社会各界特别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更好地了解检察工作，从2月15日开始，最高检将举办“迎两会·新时代检察这五年”系列新闻发布活动，结合重点检察办案数据和典型案例，系统介绍五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举措成效。

1、检察机关5年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余件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2018年至2022年底，检察机关共追诉刑事犯罪583万余件，比前五年上升9.5%。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3.5万余件（不包括危险驾驶罪），严重暴力犯罪23万余件。起诉黑恶犯罪4.2万余件，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3600余人。

2、上百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被公诉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五年来，检察机关共起诉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7.8万余人，其中对孙政才、赵正永、孙力军、傅政华等100余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把“围猎”国家工作人

员等作为惩治重点，五年来共起诉行贿犯罪 1.1 万余人。

3、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的国家之一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2022 年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人数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严重暴力犯罪起诉人数占比由 1999 年 25% 下降至 2022 年 3.9%。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轻罪案件占 85.5%。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的国家之一。

4、五年批捕 423 万余人，不批捕 159 万余人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2018 年至 2022 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数 585 万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423 万余人，不批准逮捕 159 万余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 27.3%）。对依法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13 万余件；对依法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12 万余件。

5、检察机关近 5 年，提出抗诉 4.1 万余件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2018 年至 2022 年，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1 万余件，较前五年上升 18.9%；法院已审结 3.1 万余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2 万余件。最高检带头办理刑事抗诉案件，先后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7 件。

6、被告人认罪服法成常态，一审服判率达到 95%以上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2020 年以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检察环节制度适用率均在 80%以上，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一审服判率达到 95%以上，从源头上实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

7、2020 年以来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9 万余件

孙谦在发布会上介绍，五年来，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办案，围绕金融监管、网络整治、快递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完善，尽可能减少和避免犯罪的发生，2020 年以来发出此类检察建议 4.9 万余件。

8、准确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要从两方面分析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一方面对严重犯罪应当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轻微犯罪一般应体现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向。当前，轻微犯罪占比已经超过 80%，应当尽量从矛盾化解、分化犯罪、减少对立、促进和谐角度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9、少捕慎诉慎押绝不是放纵犯罪

陈国庆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少捕慎诉慎押绝不等同于只讲从宽而不讲从严，更不是放纵犯罪。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况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区分情形、区别对待，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从重，对轻微犯罪特别是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从轻，任何时候不能顾此失彼，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并不是一味从宽。

10、依法及时核准追诉陈年命案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严重刑事犯罪是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然侵犯和对社会秩序的公然挑衅。对于极端

暴力犯罪，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报复社会、后果严重的，检察机关均第一时间介入侦查，确保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对于陈年命案，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影响未消除、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及时核准追诉，坚决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11、18 万余人涉各类金融犯罪被起诉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在答记者问时表示，5 年来检察机关共依法起诉各类金融犯罪 18 万余人。严惩“伪金融”“假私募”等非法集资犯罪，办理“泛亚案”等一批重大犯罪案件，助推风险出清、精准拆弹。全力打击洗钱犯罪，2022 年起诉 2500 余人。严惩非法控制金融机构、掏空资产犯罪活动，起诉涉银行信贷犯罪 1.6 万人。

12、联合设立 4300 多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施一年多来，各地公检机关在市区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4300 多个。2022 年，依托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等机制，检察机关适时介入案件 21 万多件，同比上升 26.6%。

13、行贿犯罪涉案百万元以上人数占 47%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厅长史卫忠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行贿犯罪案件出现一些新特点：部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巨额行贿、性质恶劣、危害严重，如行贿犯罪涉案数额在百万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从 2018 年初的约 14%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长期行贿，向多人、多次行贿犯罪较为常见；单位行贿犯罪问题逐渐凸显。

14、量刑建议采纳率逐年提升

苗生明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逐年提升，被告人上诉率、刑事案件申诉率逐年大幅下降，表明绝大多数被告人是在认罪悔罪状态下接受审判、服从判决、服刑改造、进而回归社会，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深入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能力现代化 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新局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 综述

2月16日，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会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对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憬宏、杨万明、沈亮、李勇出席会议。沈亮领学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勇传达了周强院长工作要求，高憬宏作了题为《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讲话，杨万明作了总结讲话。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应杰出席会议并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人、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有关负责人，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等参加会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应邀出席会议。梁云就当前全国禁毒工作形势和主要任务作了报告。云南、江苏、山东、湖南、广东、四川6个高级人民法院的分管负责同志作了经验交流发言。与会同志就当前毒品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就进一步提高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水平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会议深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

分析了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总体形势和主要特点，明确了推进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举措，研究了毒品案件审判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禁毒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禁毒工作，多次就禁毒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阐明了治理毒品问题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新时代的10年，人民法院围绕大局，谋划禁毒工作更加积极主动；立足从严，惩治毒品犯罪更加坚决有力；突出重点，开展毒品案件审判指导更加务实有效；着眼效果，推动禁毒综治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为推动全国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斗争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

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禁毒工作大局，按照周强院长所提工作要求，科学谋划，全面推进，努力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我国毒品犯罪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人民法院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会议对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牢牢坚持党对禁毒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禁毒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确保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人民法院开展禁毒工作的首要政治要求，自觉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禁毒工作，加强法院党组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禁毒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全面提升毒品案件审判质效。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具有严重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对其中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侵害青少年以及危害农村地区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依法严惩操纵、经营涉毒活动的黑恶势力、毒黑交织、枪毒合流的制贩毒团伙，深挖涉毒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更加注重从经济上制裁毒品犯罪，加大涉毒资产追缴力度，依法惩处涉毒洗钱和窝藏毒赃等下游犯罪。严格规范毒品案

件审判程序，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三是深入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促进实现毒品案件审判能力现代化。结合毒品犯罪形势和特点，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审判工作突出问题。加大审判指导力度，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毒品案件办理质量。持续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及时制定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进一步规范毒品案件法律适用。推进毒品案件审判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专业审判力量，进一步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四是不断完善禁毒综治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将禁毒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依托审判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集中禁毒宣传和日常禁毒法治教育。立足审判职能，及时就毒品案件审判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和社会管理漏洞，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日常管控的司法建议，推动构建更为严密的禁毒防控体系。树立禁毒工作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信息共享、业务交流等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探索禁毒合作共治新举措，更好地凝聚禁毒合力。

会议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征程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禁毒决策部署，以“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的韧劲，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全面提升毒品案件审判质效，深入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禁毒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2022 年深圳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公布



1、刑事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2 年 1-12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 4954 人（含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 37 人），起诉 13762 人。



2、民事行政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2 年 1-12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案件 914 件，共受理行政案件 1082 件。



3、公益诉讼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2 年 1-12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886 件，立案 361 件，办理诉前程序 194 件。



4、未成年人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2 年 1-12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28 人，起诉 698 人。



5、控告申诉检察主要办案数据

2022 年 1-12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待来信来访 9755 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40 件、司法救助案件 154 件。

